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缅怀、纪念、尊崇、学习英雄烈士,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血脉、革命薪火代代相传,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作用,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大学生思政课教学基地、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提倡入队、入团、成人仪式在烈士纪念设施举行。推动共青团、少

先队活动与祭扫纪念活动深度融合,建立烈士纪念设施与周边大中小学共建机制。支持高校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联合开展实践育人,将大学生参加英烈讲解等志愿服务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

《意见》指出,要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积极性,助力英烈精神研究和宣传。推动“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在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全覆盖”,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发动党史、军史等专业学者和青少年研究者从事英烈精神志愿研究,支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志愿者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志愿英烈讲解活动。

《意见》强调,要深化英烈精神教育实践进学校、进社区。结合各地乡土教育、

地方史教育,引导青少年关注、研究、学习“身边的英烈”。推动致敬英烈实践进社区,鼓励青少年开展诵读烈士家书、讲述红色经典故事、致敬身边烈属等活动,经常性到烈属家庭提供志愿服务,支持烈属任所在社区少先队辅导员。积极推动在“少年军校”“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品牌实践活动中,将纪念英烈仪式列为“少年军校”检阅式、大比武等较大规模活动的必须环节。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可结合实际,以英雄烈士命名少先队大、中、小队。

《意见》要求,要加强对在校烈士子女的关心关爱,建立常态化组织烈士子女参加夏(冬)令营、参访军营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培养机制,保证每位烈士子女每年参加一次夏(冬)令营。中小学校要将关心关爱在校烈士子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准确掌握在校烈士子女学业发展、职业规划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落实好烈士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在校烈士子女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学校要主动对接在校烈士子女,为其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鼓励社会资金捐助设立面向在校烈士子女的专项奖学金。高等院校就业指导机构要加大对在校烈士子女就业指导和帮扶,坚持一人一策、专项推动,帮助在校烈士子女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推荐其就业。

新华时评

落实落细举措 助力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部署于7月至12月,通过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完善实名帮扶、推动公共部门岗位加快落地等9方面措施,对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35岁以下失业青年集中开展服务攻坚行动。

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将其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为历年最多,达1076万人。按照中央部署,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稳就业举措,有关部门专门出台了工作方案和多项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相关部门提出,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抓紧部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并指导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落实部分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组织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各地相关部门应抓紧落实,多方协同、多措并举,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近段时间,一些地方积极行动,有的为求职毕业生提供住宿、交通便利,不少省份重启各种延期的就业招考,还有的地方归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就业岗位。这些举措的积极效果正在显现。

针对当前毕业生求职中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努力开拓更多市场化就业渠道,挖掘政策性岗位潜力,加快各类招考工作进度,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要千方百计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太空视角看吉林省农田美景

这是“吉林一号”卫星5月15日拍摄的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周边农田景色。

近日,“吉林一号”卫星发回了一组吉林省多个粮食产区田间地头的卫星影像,从太空视角看阡陌纵横的高标准农田美景如画。

吉林省是我国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地处世界“黄金水稻带”和“黄金玉米带”,粮食商品率居于全国前列。2021年,吉林省粮食播种面积超8500万亩,粮食总产量超800亿斤。

新华社发

全国法院毒品案件数量近年来持续下降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罗沙)记者2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严厉惩处和有效治理下,我国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国法院毒品案件数量在达到峰值后持续回落。

最高法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计95.7万件,判决生效犯罪分子102.9万人。十年间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抛物线型变化趋势。一审结案数从2012年的7.6万件增至2015年的13.9万件,此后开始持续回落,2021年一审结案数降至5.6万件,回到2012年以前的水平。

据悉,我国末端毒品犯罪数量明显下降。近五年随着我国吸毒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及戒毒管控措施不断加强,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萎缩,“零

包”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呈下降趋势。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1595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11203件,较2015年高峰期的10875件和35867件分别下降了85.33%和68.77%。

面对复杂多变的毒品犯罪形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指导思想。2012年至2021年,毒品犯罪案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刑率总体为23.09%,各年度重刑率分别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8至17个百分点。特别是在2015年之后毒品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下降的情况下,重刑率始终保持高位,2021年较2015年提升了6个百分点,反映出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坚持严惩力度不减,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罚

和威慑作用,对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毒枭糯康及其集团骨干成员犯罪案、广东“博社村”系列制贩毒案、四川白友日涉黑组织特大跨国走私贩毒案等一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了死刑,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

最高法25日还发布了2022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包括毒品犯罪分子“自洗钱”以及因吸毒诱发的严重暴力犯罪,涉合成大麻素、氟胺酮等新列管物质,教唆未成年人吸毒等案件,从不同角度反映当前毒品犯罪特点,阐释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一贯政策立场。

北京新增社会面感染者 隐瞒轨迹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罗鑫)记者从25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6月25日0时至15时,北京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1例(感染者2363),在丰台区,为轻型,为社会面筛查人员。该新增病例因隐瞒轨迹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刘晓峰介绍,感染者2363于6月17日、6月18日到访新时代国际中心地下一层美食城用餐,进店时仅出示健康码,未扫码。因6月20日已通报的感染者2342曾于6月16日、6月17日到访过该店就餐,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向感染者2363核实是否曾到访该店用餐,本人予以否认,其行为不仅增加了社会面疫情传播风险,同时也增大了疫情防控难度。

丰台区副区长孔钢城说:“该新增病例故意隐瞒曾到访过风险地区的行程轨迹,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